

“一支笔”与“多支笔”

沈永昌

财务上的“一支笔”是指单位一切费用的报销签字权集中在单位负责人或主管财务的某一位领导手中。财务上实行“一支笔”审批,原本是为了避免出现多头审批、财权分散的局面,减少互相扯皮现象。

然而,“一支笔”掌握在什么人手里,对单位的经济效益影响很大。时下有些人,用党和人民给予的这支笔,用起公款来潇洒自如。明知道此发票是假发票,明知道里面有水分,但经不住办事人员的软磨硬泡,受不住甜言蜜语,挡不住小恩小惠的诱惑,“同意报销”4个字一签,国家的资财就流入个人的腰包。社会上曾流传着这样一句顺口溜:“法人代表不论大小,吃喝玩乐全可报销”。“一支笔”权利过于集中,缺乏透明度,缺少内部监督,其弊端可见一斑。

由此产生了“多支笔”会签。某乡镇机关费用开支,须经经办人、分管领导、党委书记、乡长4人会签,方可报销。某村费用开支由村民理财小组审核,再由村支书、

主任签字,开支情况公布于众。某企业规定,企业的费用开支须经成本核算员、党风廉政监督员和企业负责人3方签字才能报销。在一些国有大型企业里,由于单位领导多,每位领导都力争为分管范围内的部门或下属单位多谋福利,多做好事,因此各分管领导对下属单位的费用开支来者不拒,不看,不问,就签上“已审核,情况属实”几个字,这样一些不合法的开支经办人员也可堂而皇之拿到财务部门报销。各分管领导心想费用节余又不能分成,超支也不会罚款,就来个费用略有超支,反正来年的费用指标不仅不会核减,反而会增加,自然是皆大欢喜。

从“一支笔”到“多支笔”,问题明摆着。“一支笔”能把好关的单位,自然就用不着“三支笔”“四支笔”了。但“一支笔”由于权利过于集中,必须有严格的监督机制,才能避免国家和集体的资财在其笔下流失。而那些已靠“一支笔”审批而让多数职工不放心的企业需要用“多支笔”审批来起相互牵制和制约的作用,使一些不

合理、不合法的开支不能蒙混过关。但“多支笔”有时使权利过于分散,如果没有把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摆正,没有法制观念,“多支笔”也只是一种表象,同样起不到应有的监督作用。

由此而感到,企业费用报销中的“一支笔”还是“多支笔”,关键在于财会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在于人们法制观念的加强,在于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政府监管力度的加大。如今新《会计法》的出台,严格要求各单位的财务收支必须在法律、法规、制度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造假账、提供虚假会计信息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我相信,只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计法》,严格依法办事,“一支笔”也好,“多支笔”也好,均不再仅是监督企业费用开支的一种形式,定会真正发挥出其在企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为企业当好家,理好财。

(作者单位: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责任编辑 刘黎静

会计师事务所建设任重道远

史道华

会计师事务所在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在执业中所暴露出的问题也为数不少。近来虽经清理整顿已大有好转,然而面向未来却是任重道远。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执业和敬业两方面。从执业方面说,主要是管理太散、太乱;资格太多、太滥;无序竞争令人堪忧。从敬业方面来说,有的执业人员素质不高,敬业观

念淡薄。还有个别执业人员道德败坏,为迎合客户不正当需要,不择手段、弄虚作假,共同作弊,致使经济信息不但质量低下,而且内容虚假。凡此种种,实为事务所生存发展之大忌。海南琼民源事件、深圳绿洲事件当引以为戒。更有甚者,为了私利竟能把亏损企业“作成”赢利企业,还美其名为“包装”,影响极坏。不但败坏了社会风气,滋生腐败现象,长此以往还将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依法治

国”的贯彻实施。因此,国务院作出的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甚至关闭”的决定非常必要,深得人心。本人作为一名退休的注册会计师,真心希望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们提高执业素养和敬业品质,加强对事务所的管理,共同维护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不断发展的大好局面。

责任编辑 刘黎静